附件1: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宜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无锡宜兴2024阳羡100越野挑战赛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宜兴2024阳羡100越野挑战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汇跑体育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1443.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6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(签章)：

供 应 商(签名)：

注：

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